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26,637	496,975
出售貨品成本		(331,730)	(306,373)
毛利		194,907	190,602
其他收入		9,962	12,952
銷售及推廣開支		(43,263)	(37,593)
行政開支		(48,629)	(48,223)
研發開支		(26,834)	(25,430)
其他收益—淨額	5	376	25,257
經營溢利		86,519	117,565
融資開支—淨額	7	(7,408)	(3,948)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06)	(613)
所得稅前溢利		78,505	113,004
所得稅開支	8	(17,440)	(24,098)
本年度溢利	6	61,065	88,906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1,176	88,921
—非控股權益		(111)	(15)
		61,065	88,9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基本	9	0.098	0.147
—攤薄	9	0.098	0.1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1,065	88,9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1,065</u>	<u>88,906</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1,176	88,921
—非控股權益	<u>(111)</u>	<u>(15)</u>
	<u>61,065</u>	<u>88,9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88	88,642
土地使用權		8,588	8,877
無形資產		12,681	9,46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8,570	10,1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9	3,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2	–
受限制現金		58,130	160
		193,488	120,667
流動資產			
存貨		89,113	102,3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9,034	28,66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5,426
受限制現金		69,651	30,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16	308,739
		396,314	475,487
資產總值		589,802	596,15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4,578	147,449
其他儲備		245,913	232,769
保留盈利		51,616	68,395
非控股權益		(77)	60
權益總額		322,030	448,6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6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3	799
		54,743	7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8,768	112,8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21	4,243
借款		107,340	29,625
		213,029	146,682
負債總額		267,772	147,4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9,802	596,154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工作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卡莫」移動支付及映美Me O2O雲打印業務在試運行階段，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5,975,314元。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指標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益—淨額、融資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469,874</u>	<u>56,763</u>	<u>526,637</u>
分部業績	<u>136,024</u>	<u>15,014</u>	<u>151,038</u>
其他收入			9,962
行政開支			(48,629)
研發開支			(26,834)
其他收益—淨額			376
融資開支—淨額			(7,408)
所得稅開支			<u>(17,440)</u>
本年度溢利			<u><u>61,065</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06)	—	(606)
折舊及攤銷	<u>(3,768)</u>	<u>(762)</u>	<u>(4,53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424,690	72,285	496,975
分部業績	137,559	14,837	152,396
其他收入			12,952
行政開支			(48,223)
研發開支			(25,430)
其他收益－淨額			25,257
融資開支－淨額			(3,948)
所得稅開支			(24,098)
本年度溢利			88,906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3,093)	—	(3,093)
折舊及攤銷	(5,374)	(1,376)	(6,750)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本集團註冊地為中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445,535	401,689
於其他國家	81,102	95,286
	526,637	496,975

(c) 二零一六年，總收入之約14%（二零一五年：約14%）來自屬於打印機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46)	1,328
向一名供應商收取之罰款(附註(a))	3,290	26,038
捐款	(850)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263)	(782)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5)	(3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1,13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4
	<u>376</u>	<u>25,257</u>

- (a)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一名前供應商被指違反與本集團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獲得賠償人民幣26,03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該供應商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雙方之合作及所有有關合約，獲得賠償人民幣3,290,000元。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u>7,394</u>	<u>13,359</u>

7. 融資開支—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116)	(2,219)
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	<u>(5,292)</u>	<u>(1,729)</u>
	<u>(7,408)</u>	<u>(3,94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684)	(4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39)	(21,099)
— 中國股息預提稅	(4,825)	(3,880)
	<u>(19,848)</u>	<u>(25,457)</u>
遞延所得稅	2,408	1,359
	<u>(17,440)</u>	<u>(24,09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股息預提稅適用稅率分別為16.5%、25%及15%以及5%（二零一五年：16.5%、25%及15%以及5%）。

9.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61,176</u>	<u>88,92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626,089</u>	<u>603,16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98</u>	<u>0.147</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釐定可按公平價值(釐定為年內本公司平均股份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時，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按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理應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1,176	88,92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26,089	603,161
購股權調整(千股)	729	2,813
	<u>626,818</u>	<u>605,974</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0.098</u>	<u>0.147</u>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28,000	46,915
中期特別股息(附註(b))	150,026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c))	22,000	33,000
	<u>200,026</u>	<u>79,915</u>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48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8元)，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915,000元)，乃自保留盈利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11,000元及人民幣19,004,000元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派付)。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0元，合共約人民幣150,026,000元，其中人民幣7,943,000元及人民幣142,083,000元乃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派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3元，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該等建議股息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予以反映。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宣佈自保留盈利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3元，合共約人民幣33,000,000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已於二零一六年派付。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之銷售，一般授予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或由本公司董事酌情給予延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5,045	10,819
31-90天	1,595	1,254
91-180天	1,190	676
181-365天	435	238
超過365天	843	1,241
	<u>19,108</u>	<u>14,22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23,469	20,966
31-90天	7,381	11,813
91-180天	756	249
181-365天	1,356	355
超過365天	1,927	2,213
	<u>34,889</u>	<u>35,59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9,87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1%，佔本集團收入約89%。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國家實施了「營改增」政策導致市場需求增加。

其它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其它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6,76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21%，佔本集團收入約11%。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某主要客戶生產訂單減少，本集團計劃2017年中止該OEM業務。

未來業務展望

稅控發票打印機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3日發佈《關於啟用全國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的公告》(2016年第[87]號)，指出該查驗平台用於「對新系統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和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發票信息進行查驗」，這表明國家進一步加強稅源監控，而且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和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的開具方式繼續保持原有的方式，定額發票、手寫發票勢必被進一步被限制使用，從而擴大機打發票覆蓋範圍及打印需求量，這給針式打印機行業帶來利好。另外，國家稅務總局還於2016年12月13日發出《關於啟用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年第[87]號)，該公告明確：自2017年1月1日起啟用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卷式發票為紙質的，重點在生活性服務業商戶人中推廣使用。公司在卷式發票打印領域有眾多的產品，包括9、12和24針微型打印機，還有一體化微打機芯和一體化開票機等產品。公司產品支持藍牙及WiFi無線連接，支持Google Print和Air Print等技術。公司推出便攜式卷式發票針式打印機，可在物流、快遞、網約車和救護車等領域廣泛應用。

電子發票打印機

稅局從2016年起允許使用電子發票，預計在電商、通信服務業及大型連鎖餐飲零售等行業會得到一定應用。公司針對該情況將推出紅黑雙色的噴墨打印機用於打印具紅色印章的電子發票，滿足顧客索取憑證或報銷要求。經過近幾年的研發，公司在雲打印技術方面的技術不斷成熟，公司計劃推出電子發票現場自助打印終端，是公司在新的市場形勢下提前佈局的強有力的競爭利器。

噴墨打印機

公司在2016年推出的連續紙噴墨打印機IP-800，該機器是能連續紙打印又能平推單頁打印的噴墨打印機。經過在醫院的推廣應用證明，正好發揮IP-800比針式打印機速度更快、更安靜及打印質量更高的優勢，而且配有撕紙刀可根據票據或報表的實際大小打印多少撕多少，減少紙張的不必要浪費。2017年還將推出IP-800的升級產品，內置字庫，打印速度更快，墨盒更大等，適應更多不同的應用。2016年計劃推出的面向中小企業辦公用途(OA)的噴墨打印機及彩色多功能一體機(集打印、複印及掃描功能)將延後至2017年。OA噴墨打印機的推出將大大擴大了公司打印機業務的市場空間。

雲投影視頻會議系統

公司將在自有獨具特色文件實物投影機的基礎上嵌入安卓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實現雲投影功能，並應用自主研發或第三方應用軟件實現多方網絡視頻會議系統功能，以及文檔和文件實物投影多方會議同步共享。

安卓POS一體機

公司新推出的安卓POS一體機(含安卓計算機及打印機功能)是目前市場上唯一擁有7吋觸控屏幕及內置打印機的安卓平台產品，可以應用於發票打印、商業零售POS及O2O移動互聯網營銷平台，有著廣泛的市場空間。2016年的市場實況進一步驗證其廣泛應用的前景，如：作為網絡開票機、營改增開票機，已經在多個省市推廣；特別是在國家稅總於2017年正式實施卷式發票後，應用於起征點以下的納稅戶具有使用便捷、維護簡單、成本較低、佔用桌面空間少等的競爭優勢。繼7吋觸摸屏後公司又組織開發13.3吋的安卓

POS機，配磁條讀卡器、RFID/NFC、IC卡讀卡器等，與卡莫系統組合成卡莫一體機，成為商戶自己掌控的O2O移動互聯網支付與營銷平台，另外卡莫美業、零售和餐飲等收銀系統也將陸續為安卓POS一體機添加更豐富的應用系統，為零售業、服務業等提供完整的商業系統解決方案。

「卡莫」移動支付與營銷平台

「卡莫」預付卡移動支付與營銷平台系統在2016年市場推廣快速發展，系統的功能不斷加強，將集銀聯、支付寶、微信支付、預付卡支付和優惠券等多種線上支付，以及多渠道推廣及營銷、會員管理、卡莫網絡商城於一體，卡莫會員管理系統和卡莫美業、零售和餐飲收銀管理系統已經完成開發並分步上線運行，為商戶提供由硬件、行業管理軟件、客戶管理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及支付平台的完整解決方案。

「映美Me」雲打印與微雲打票據雲打印平台

2016年順利推出收費的「映美Me」雲打印O2O版，實現手機本地文件上傳，打印下單、支付、打印等流程，以及基於地圖定位搜索打印店和顯示優惠活動等，並發佈了「映美Me」微信公眾號版本。隨著公司推出大墨盒連供、低成本打印、大紙盒和帶網絡功能的噴墨打印機上市，結合「映美Me」的雲打印機技術就可將公司噴墨打印機變成一家打印店或自助打印終端。微雲打為票據打印雲開放平台，通過為第三方應用提供開放雲打印接口，第三方應用可簡單快速實現票據打印，涵蓋映美熱敏打印機、針式打印機、噴墨打印機，為大量的微商、外賣提供打印解決方案。2016年已經正式發佈上線運營，表單大師和卡莫最新版本已成功接入公司微雲打平台。

2017年展望

展望2017年，公司較多的新產品上市帶來一定市場機會，但宏觀經濟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公司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對2017年全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6,637,000元，較上年增加約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176,000元，較上年減少約31%。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0.098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47元)。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收到一名前供應商一次性賠償款約人民幣26,038,000元和二零一六年公司移動互聯網業務「映美卡莫」及「映美Me」投入費用增大所致。

銷售及毛利分析

二零一六年，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9,87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9%，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它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6,763,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1%。與二零一五年比較，集團收入增加約6%，其中打印機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1%，其他電子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1%。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8%下降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毛利率稍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營改增」客戶多數選擇性價比高而毛利率較低的產品導致。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2,692,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新產品技術及模具。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89,80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6,154,000元)，控股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22,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613,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3,0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682,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流動比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審核年度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79,173,000元及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6,347,000元(即銀行貸款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率(總借款與總權益的比率)約為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審核年度的借款增加及股息支付導致總權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26,2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188,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61,0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25,000元)。於銀行貸款中，銀行貸款人民幣53,670,000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90%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7,960,000元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53,670,000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6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7,960,000元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53,670,000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4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1,590,000元擔保。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6,000元)；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5,64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9,000元)。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127,5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就以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歐元及港幣（「港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承受外匯風險，有關風險源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外幣計值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境外之貨幣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武漢數元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武漢數元」）的20%股本權益。武漢數元是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高科技公司，從事軟件產品銷售、軟硬件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高勝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勝」）訂立股份認購協議，進一步以代價1港元額外認購高勝15%之股本。於該等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高勝65%之股本。高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高科技公司，從事互聯網科技及電子產品研發業務。

除另有所述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31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397名員工），除22名僱員受聘於香港及海外之外，其餘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薪酬及獎金政策，同時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採納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建議末期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派付。以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宣派末期股息日期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自人民幣兌換為港幣。

於宣派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一周(即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為人民幣0.8878元兌港幣1.00元。因此，以港幣派付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港幣0.037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以及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盡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E.1.2者例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公務纏身，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作為賣方）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江裕按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江裕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統稱「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88%。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股份收市價1.8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22.56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6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6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14.89%；(ii)股份於截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14.89%；及(iii)股份於截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折讓約9.60%。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先舊後新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動用約1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公司新的移動支付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將按與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1.18港元及1.70港元配發及發行492,500股、1,237,000股及307,500股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從Kent C. McCarthy先生(「**McCarthy先生**」)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已額外購入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9.95%增加至10.14%。鑒於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超過10%，彼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彼持有之股份將不計算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內。就董事所深知，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外，McCarthy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其權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裕於該公告日期所持本公司之約66.72%股權合併計算後，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86%。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隨後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從McCarthy先生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額外購入本公司6,802,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進一步由約10.14%增加至11.22%。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至規定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功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據此，江裕所持有之12,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別承配人，且江裕已認購至多12,000,000股新股份。待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23.54%，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間，McCarthy先生進一步額外購入本公司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加至約14.53%。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cCarthy先生出售本公司19,070,88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14.53%減少至11.54%。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使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進行另一項先舊後新配售(「**2017先舊後新配售**」)，據此，江裕所持有之至多18,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別承配人，且江裕已認購至多18,000,000股新股份。待2017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後，約25.18%之本公司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公眾股東現持有本公司25%以上權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下限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該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